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2010年報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33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董事會主席) 安慰(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李曉慧 余卓平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主席) 李曉慧 余卓平
薪酬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余卓平 李萬軍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主席) 余卓平 李曉慧
授權代表(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設)	李欣青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香州海城路 9號201室 黃耀雄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02號 德興大廈707室
公司秘書	黃耀雄 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合規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財務摘要

過去四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8,488	216,452	175,338	144,404
毛利	155,468	101,627	79,348	70,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60,253	54,106	38,812	34,15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83 元	人民幣0.093元	人民幣0.067元	人民幣0.059元
攤薄	人民幣 0.082 元	人民幣0.090元	人民幣0.067元	人民幣0.059元

過去四年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33,280	306,690	227,175	188,376
非流動資產	44,788	15,437	14,972	16,189
流動資產	588,492	291,253	212,203	172,187
總負債	179,260	160,301	113,248	112,999
流動負債	179,260	160,301	113,248	112,999
流動資產淨值	409,232	130,952	98,955	59,188
資產淨值	454,020	146,389	113,927	75,377

財務摘要

過去四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存貨周轉期 ⁽¹⁾ (日)	64.88	49.59	72.63	90.9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²⁾ (日)	257.88	258.66	217.15	188.4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³⁾ (日)	143.27	132.33	117.48	135.95
流動比率 ⁽⁴⁾ (%)	3.28	1.82	1.87	1.52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6.32	13.55	13.03	18.56
權益回報率 ⁽⁶⁾ (%)	13.27	37.56	34.68	46.73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7%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和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在全球節能減排、低碳經濟、新能源利用勢在必行的宏觀背景下，能源技術的市場空間大幅擴展，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在保持快速的發展的同時，日益重視能源問題，不斷出台相關產業扶持政策，這給能源技術企業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商機和前景。在這樣的環境下，泰坦能源技術利用自身多年來在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積累的優勢，二零二零年通過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二零二零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共取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88,448,000元，比二零一九年增長33.26%，取得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0,253,000元，比二零一九年增加11.36%。上述淨利潤已經考慮於上市前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及二零二零年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如果不考慮這兩項，集團的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72,263,000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增長27.52%。

二零二零年，集團在保持傳統主營產品銷售穩定的基礎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等新產品取得了快速的發展，新產品銷售額佔集團營業額的比例已經由二零一九年的18.55%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51.87%，第一次超過了傳統產品所佔之比例，成為集團新的增長來源和利潤貢獻點。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也取得了國內顯著的市場地位，這也標誌著集團初步實現了由較單一的設備供應商向全面的電力電子設備系統供應商的轉變，為集團下一步的快速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零二零年，集團內部管理緊緊圍繞著「快速提升集團競爭力」開展各項工作。一是在研發方面，集團在積極引進優秀、高端的人才加盟泰坦的同時，還更多地採取與高校、科研機構等合作，通過內涵與外延相結合的方式構建更為高效的研發模式；二是營銷方面，集團在穩定現有營銷體系的同時，積極通過投資、參股等方式，在重點區域設立了相應機構，以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營銷能力，鞏固和拓展集團的市場地位；三是在製造方面，集團挖掘原有能力並設法開闢新的製造場地，同時探索與分供商展開新合作，以應對現階段產能不足的問題。集團在逐漸加大硬件投入的同時，也注重軟環境的提升，不斷提高管理水平和營運能力，以強化整體實力，適應集團發展的需要。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在電力、新能源、節能減排等行業仍將保持快速發展的趨勢，泰坦仍將擁有一個良好的市場環境。二零一一年是「泰坦」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第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也是泰坦的轉折之年，在這一年，泰坦要努力把握好發展機遇，進一步實現由單一設備供應商向全面電子設備系統供應商的成功轉變；在這一年，泰坦要持續強化和深化二零一零年開展的工作，實現盡快將集團上市後取得的資金和有利條件轉化為核心競爭力的快速提升，力爭實現集團研發、營銷等方面在同行業的領先地位。我相信，在全體「泰坦人」的辛勤努力下，我們一定會盡力達成上述目標。

在此，本人代表集團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並對我的全體同仁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李欣青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88,448,000元，較去年增加33.26%。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乃受國內消費及新能源發展之有利行業政策產生之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29,030	44.73	130,840	60.4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26,960	9.34	16,231	7.5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83,727	29.03	15,157	7.00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37,889	13.14	–	0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1,045	0.36	8,758	4.05
PASS產品	9,797	3.40	45,466	21.00
總計	288,448	100.00	216,452	1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64,076,000元，較去年增加20.39%。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之價值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之估計價值有所增加，故本公司錄得於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而產生之虧損。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市後（於有關上市之資本化發行後）轉換為19,746,548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傳統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為人民幣129,030,000元，與去年相比基本持平。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電力直流電源產品比較成熟，市場格局比較穩定；此外，由於本集團新產品增長迅速，本集團對新產品的發展投入了更多的產能和資源。同時，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的銷售佔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已經由二零零九年的60.45%降至二零一零年的44.73%。

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的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157,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3,727,000元，增長比例高達452.40%。集團相信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建設投資旺盛所致。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公司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一直為集團多年來的主要客戶。彼等亦一直積極投資於各種電動汽車充電站項目。在二零一零年，集團為上海世博會銷售的充電站設備得到良好評價。集團亦在二零一零年向廣州亞運會電動車充電站和中國山東臨沂的國家電網公司電動汽車充電示範項目等部分其他中國重要項目提供充電設備。集團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在中國不同省市、地區（包括香港）的各個項目中使用。集團相信已建立強勁的往績記錄，說明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已經取得了顯著的市場地位。

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231,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960,000元，增幅達66.10%。這主要得益於集團向部分省市級電網公司的銷售額增加。集團與河南省電力公司合作研發和承建的國家電網示範工程項目「電鐵集中接入地區電能質量監測系統示範工程」在二零一零年通過鑑定測試。鑑定結果表明該項目在電能質量管理領域，技術先進，創新點突出，實用性強，相關研究成果總體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鑑定委員會專家建議積極推動各地市供電公司電能質量監測子系統的建設，實現全電網質量在線監測及管理。集團認為，基於該產品分部的快速增長及集團的先進技術，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將繼續維持高增長勢頭。

於二零一零年，集團出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予省市級電網公司，錄得銷售額人民幣37,88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758,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45,000元。該市場分部競爭持續激烈。該市場客戶與集團長期、穩定的客戶群缺乏較高的協同性。同時，該產品系列的利潤率與其他產品的利潤率相比偏低。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適時地作出市場調整並減少在大功率LED照明設備的資源及營銷投入以確保可更有效利用資源。集團認為，此舉符合集團經營戰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ASS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466,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797,000元。我們的PASS產品是從一家有名的意大利公司採購。在銷售PASS產品時，我們提供配套設施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PASS產品並非使用集團核心技術研究的產品。此項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狀況採納合理的市場策略。

以下為集團二零一零年其他主要經營和管理活動。

1. 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加大電動汽車充電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等新產品的研發投入。集團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6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36萬元。集團將研發人員的數量增加至44人。此外，為吸引高層次的研發人員，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了研發分中心。在二零一零年，集團加強了與高校和科研機構的合作，以及與上海東華大學合作並成立「泰坦集團—東華大學工業設計中心」。集團技術創新工作不斷取得進展。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集團獲授10項新專利及在申請9項（均在審查過程中）新專利。
2. 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加大了對營銷方面的投入。集團在保證原有區域營銷架構穩定的同時，加強集團銷售隊伍和技術支援隊伍的建設，有助提升集團整體的營銷能力，以適應快速增長新產品的需求。二零一零年集團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員增加24人。集團亦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擴展銷售網絡。二零一零年，集團投資於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5%權益及河南龍源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的26%權益。該兩間公司為營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提供新的銷售渠道。
3. 集團一直在積極擴大其產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所述，集團一直與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進行密切的接觸。然而，集團知悉橫琴經濟開發區（作為國家級經濟區）的規劃及政策制定仍在進行中。集團收購橫琴經濟開發區申請用地的計劃還在進一步商討中。為了滿足集團新增產能擴大的需要，集團已在現有廠區附近租賃面積為約3,600平方米的廠房。此外，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租賃珠海市高新企業園區9,11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該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二零一零年，集團強化了內部管理體系，以提高整體的管理水平及效率。針對集團新產品快速發展的現狀，集團在研發及銷售上採取產品鏈管理模式。集團已整合投放於研發、銷售策劃、銷售渠道、銷售人員、技術支援及資金等環節的資源，以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集團亦已升級信息化硬件平台以加強內部資訊流程。
5. 二零一零年，在環保及應用新能源方面，集團設立了全資子公司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以集成集團在產品、人力等方面的資源以開展節能服務業務，以把握國家在節能方面的扶持政策帶來的需求。集團相信，此新公司將有效地補充、完善集團的業務模式，將逐步改進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

前景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首年。根據公開資料，國家旨在保持平穩快速增長，並大力發展節能、環保、新能源、電動汽車、智能化電網及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例如，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國家電網計劃建設充換電站2,351座及充電樁22萬個，為覆蓋國家電網經營區域的智能充換電服務網絡奠定基礎。此外，在未來十年內，國家電網將投資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用於智能化電網建設。該等資金中，88%的投資將用於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變電、配電及用電環節。國家電網投資將包括新建或改造智能化變電站、建設配電自動化和配網調控一體化智能技術支持系統、加強用電採集系統、充電站建設等等。上述的規劃及環境，將為本集團帶來難得發展機遇、廣闊的市場前景及增長潛力。

二零一一年，集團將抓緊市場契機，以「營銷」和「創新」為兩個基本要點，發展集團的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按照戰略規劃，集團將繼續穩固電力直流產品及提升其市場地位和市場佔有率。集團亦將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製造、營銷方面的工作力度，旨在（具體來說）鞏固並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地位。集團將牢固樹立「泰坦」品牌的市場內涵及保持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在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方面，集團將把握國家智能化電網建設的契機，並在電力系統市場內建立市場地位。集團將穩步推進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的推廣及營銷，提高市場銷售額。
2. 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促進研發成果向產業化的轉變，保持集團在技術方面的國內領先地位。集團亦將繼續加大與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強化我們的研發實力。
3. 集團將進一步拓展營銷渠道及營銷團隊。
4. 集團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產能。在新的生產基地建設完成之前，作為過渡安排，集團已於需要時租賃額外物業解決集團產能擴大的需求。除於二零二零年租用的3,600平方米物業外，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租賃珠海市高新企業園區9,11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該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
5. 集團將加強人力隊伍建設，一方面積極引進人才，尤其是研發和營銷領域人才，另一方面，加大員工培訓力度，開展員工職業生涯規劃為其提供更廣闊事業前景。集團將通過院校聯合培養等手段培養一批研發團隊、營銷領軍人物和其他關鍵團隊。
6. 集團將加強集團內部管理系統，積極開展辦公室自動化、企業資源規劃、產品生命周期管理及其他信息平台。
7. 在二零一一年，集團將積極尋找潛在的策略合作夥伴，以可產生市場及技術上的協同效益為原則，迅速提升集團市場、研發方面的實力，並憑藉彼等之技術及市場地位進而取得快速的發展機會。

基於上述有利的外部環境、市場條件及集團精心制定的策略，董事相信，集團將在二零一一年保持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6,45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8,448,000元，升幅為33.26%，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8.26%。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825,000元增加15.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2,98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長所致。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7,376,000元及人民幣120,475,000元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93.51%及90.60%。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佔總毛利之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之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電力直流產品	61,967	39.86	48.03	68,024	66.93	51.99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7,146	11.03	63.60	10,030	9.87	61.8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8,940	31.48	58.45	8,569	8.43	56.5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24,347	15.66	64.26	-	-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226	0.14	21.57	2,073	2.04	23.67
PASS產品	2,842	1.83	29.10	12,931	12.73	28.44
總計／平均	155,468	100.00	53.90	101,627	100.00	46.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627,000元增加52.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5,468,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9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90%。本集團毛利率大幅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新產品（包括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的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按較電力直流產品較高的平均毛利率銷售該等產品。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582,000元增加9.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9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市場推廣相關差旅費及招待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614,000元減少4.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490,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5%。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管理差旅及招待費、辦公費用、研發開支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824,000元增加66.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694,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76%。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上市後本集團之前景廣闊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亦由人民幣9,156,000元增至人民幣13,36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成立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中擁有45%權益）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中擁有26%權益）。成立該兩間公司以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年內，由於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之資本擴張及其他投資者注入新資本，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權益由55%減至20%。上述三間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根據於彼等之股權而分佔來自該等三間公司之虧損人民幣770,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籌備上市有關之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7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至人民幣13,844,000元，與上市所產生之開支人民幣8,054,000元以及外匯賬面虧損人民幣5,790,000元有關。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86,000元增加283.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12,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4%。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之銀行借貸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31,000元增加127.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62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比率）分別為10.78%及18.58%。實際稅率之增加乃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及本集團享有之若干稅項豁免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23,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即使在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之非經營非經常性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956,000元，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均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106,000元上升11.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253,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上市產生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8,0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3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89%。本集團相信，這是由於與上市有關之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倘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64,2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927,000元）。

倘本集團進一步不計及上文所述之非經常性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72,26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666,000元），相當於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增加27.52%。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13,752	38.90	3,704	31.07
在製品	12,183	34.46	3,360	28.19
製成品	9,419	26.64	4,857	40.74
	35,354	100.00	11,921	100.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921,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354,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5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88天。上市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了，有助我們提升生產及增加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水平，包括物料及半成品方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21,938,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20,938,000元及應收貼現票據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54,946,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1,64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3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90天內	129,539	1,050	128,489	51.06	117,316	758	116,558	52.8
91天至180天	18,026	792	17,234	6.85	40,333	450	39,883	18.1
181天至365天	57,013	1,137	55,876	22.20	47,990	2,329	45,661	20.7
1年以上至2年	40,103	1,022	39,081	15.53	18,870	3,154	15,716	7.0
2年以上至3年	14,269	3,303	10,966	4.36	5,248	2,613	2,635	1.2
3年以上	6,127	6,127	-	-	2,331	1,846	485	0.2
總計	265,077	13,431	251,646	100	232,088	11,150	220,938	10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8.66天及257.88天。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部分原因亦是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項目其他部分甚或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額外特定撥備人民幣2,96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39,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

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12.22%已獲償付。

為控制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將約人民幣49,546,000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附帶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人民幣1,000,000元）向銀行保理，總成本為人民幣2,755,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8,868,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29,355,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9,513,000元）及人民幣63,27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51,941,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329,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32.33日及143.27日。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7,537	25,064
91天至180天	2,344	746
181天至365天	452	2,719
1年以上至2年	1,608	751
2年以上	-	75
	51,941	29,3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自各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非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惟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519	2.5%
應付董事款項	-	-	7,447	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	4.52%至 7%	24,000	5.83%至 7.34%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	-	-	8,581	8.1%
	40,000		41,547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因所有借款均為一年內而相應風險有限，故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32%（二零零九年：13.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54,0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6,39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8,4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1,250,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9,2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0,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16,620,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1,440,000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故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4,020,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作為上市一部份所集資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家莊泰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石家莊泰坦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收購泰坦科技的1%額外股權,相當於泰坦科技的1%註冊股本。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產生負商譽人民幣83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收購後,泰坦科技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以不同比例向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北京優科利爾進行股本擴大及注資。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股權由55%攤薄至25%。北京優科利爾當時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六名獨立第三方合共與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優科利爾注資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股權由25%進一步攤薄至20%。

本集團因此錄得是項被視作出售於北京優科利爾之部份權益所產生之收益人民幣7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28,667,000元。另外,本集團亦有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2,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7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元將相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予以抵押，作為獨立擔保公司提供之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將約人民幣11,50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予以抵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48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藉此激發員工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並挽留賢能之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9港元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3,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藉此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認購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合共19,430,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業績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5,79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8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本公司於上市時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243,600,000港元按當日歷史匯率記賬後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之變動而產生。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將予動用的	截至
	擬定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183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9,380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1,314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市場能力	28,755	140
營運資金	18,884	18,884
	214,588	29,901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185,000,000元已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15,000,000元）。然而，有關所得款項僅轉撥至本集團中國賬戶並由於中國外匯審批程序而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方可供使用。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審慎使用所得款項，以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競爭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份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正在進行開發橫琴經濟開發區的規劃工作，本集團仍在與相關機關討論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因此，本集團目前尚未收購橫琴經濟開發區的土地。為應對本集團的當前擴展，本集團已在泰坦科技園生產基地附近額外租用3,600平方米面積的廠房。本集團亦已簽訂協議租用9,110平方米的物業，並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倘本集團未收購橫琴經濟開發區之土地，本集團會物色另一個合適地點擴充生產設施。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及闡述者除外。

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曉慧先生	2/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卓平先生	2/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第33至37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欣青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且概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內部管理問責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執行董事安慰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李欣青先生將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於委任安慰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將遵守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7,985,418股股份）之50%股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本公司就不同上市事宜舉行三次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另外一項決策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董事會已就籌備上市授予兩名執行董事權力以成立董事會委員會處理有關上市所產生之事宜及事項，其中舉行7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上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就（其中包括）討論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舉行一次會議。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遵守守則，即董事會會議須約每季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具體議題可能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年度業績、委任或重選董事建議、主要資本項目審批、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將會通報各董事。

所編製的董事會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的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以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上市時按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及李萬軍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及李萬軍先生均出席上述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事項。

在回顧年度內，已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費用	840
非核數服務費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服務費用）	300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乃考慮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及李萬軍先生。李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概無召開任何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上市及於上市後並無對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薪酬委員會會晤以審批支付予董事的花紅。有關各執行董事薪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4。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集團認可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以行使價每股1.1港元認購19,430,000股新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內。有關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迄今所獲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46至47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余卓平先生及李曉慧女士。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

由於董事會的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後並無變動，故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與財務報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就上市委聘一間專業公司以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為跟進（其中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檢討結果，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有有關風險與監控的政策。

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的資產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一切交易乃按照管理層授權進行，防止未經授權動用或處置該等資產。此系統亦可確保會計記錄具備充分的準確性，以編製作營運及申報用途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採納具有適當授權架構的全面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均受到保障。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透過與管理層及其他顧問進行商討，並充分利用內部審核職能，藉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的效率，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及事宜。在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會計事宜及應收貿易賬款管理之進一步改善之處。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業績及現金流量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一般法例及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全部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46至47頁。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儘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公司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集團的登記地址，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權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

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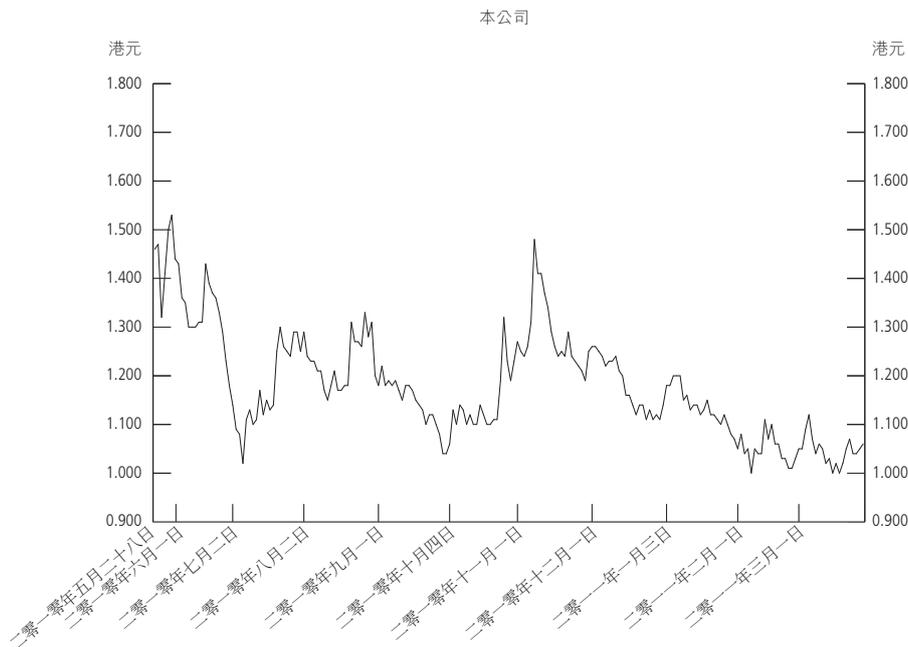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

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首個交易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報告日期）止每日收市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企業文化。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第二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項目SMP-R1022FC」而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Titans BVI」）及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香港」）的董事以及泰坦科技、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安慰先生，54歲，本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曾任珠海市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中國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泰坦香港的董事，泰坦自動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主席及北京優科利爾及石家莊泰坦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安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助理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李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李萬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曉慧女士，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揚州師範大學（現稱為揚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繼而於一九九三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李女士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李女士一直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及獲委任為副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的教學管理及參與研究及發展企業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審計。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李女士已編寫多部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著作及其他刊物。李女士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李曉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余卓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建築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余先生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博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加入大眾汽車公司之研究部門布朗斯維格汽車研究所(Braunschweig automotive research institute)以及達姆斯塔克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Darmstadt)汽車研究所。自二零零二年起，余先生一直為同濟大學自動化學院之院長及同濟大學之校長助理，主要負責自動化學院的教學與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余先生就其「內部警告預測、診斷及自動化控制」之研究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三等獎」。於二零零七年，余先生就其及其隊伍開發的「電子及電子平台或能源細胞自動化動力列車系統」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八年，余先生進一步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余先生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余卓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49歲，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並為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廣東省人事廳評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科技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及開發，同時任泰坦自動化的董事，以及我們的研發中心主任，負責電力電子方面的整體研究開發與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技術工作。彼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82,458,1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已發行股本40%權益，以及彼亦獲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之1,400,000份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歐陽芬女士，45歲，副總經理，負責財務部。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完成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職業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公司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彼現任泰坦科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泰坦科技的財務管理工作。於本報告日期，歐女士持有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82,458,1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已發行股本30%權益，以及彼亦獲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之1,400,000份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報告日期，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向軍先生，42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皇道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行政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和內控審核部門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相關工作，另負責擴展本集團的全國市場推廣及分銷網路以及內部銷售小組。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3,400,000份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潘景宜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在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力系統自動化課程，現為一名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一直在電氣工程領域工作。潘先生曾任職於西安一家電廠，現任一家電力公司（上述電廠的附屬公司）的電站主任及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泰坦科技，目前為泰坦科技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商業化，亦為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產品的開發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之1,400,000份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付玉龍先生，47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前曾於舞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泰坦科技任副總經理，負責研發工作，對本集團成功開發電力自動化技術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付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之1,400,000份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報告日期，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振華先生，53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為中國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組織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出任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華福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雲南隴川縣宏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獲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760,000股股份之760,000份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電力電子產品。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9。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留更多現金發展其增長中的業務將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或其後其他財務期間按屆時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再考慮是否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本公司已就上市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已就上市向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發行1,600,000股股份作為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之部分薪酬。除上述者外及本集團根據企業重組及上市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以下其他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屆滿；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經董事會釐定為較最終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股份0.59港元）；及

董事會報告

- (c)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i)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合共認購23,92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88%）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欣青（附註）	800,000	-	-	-	800,000	0.096%
安慰（附註）	800,000	-	-	-	800,000	0.096%
本集團其他僱員	22,320,000	-	-	-	22,320,000	2.69%
計劃總計	23,920,000	-	-	-	23,920,000	2.88%

附註：李欣青及安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3,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4%。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	19,4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4年,將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 日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開始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 日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開始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 日止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各期間內所歸屬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於所授的全部購股權中,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小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李小濱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李曉慧女士*
余卓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須輪值告退，以使其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依照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 (ii) 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年度，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的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特殊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於就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報告

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董事薪酬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於年終或報告年度任何時間存在。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4。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7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159,875 (L) (附註2)	23.87%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3)	0.096%
安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159,875 (L) (附註4)	23.87%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附註5)	0.096%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0,17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欣青的購股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0,17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安慰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89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安慰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曾真(附註2)	配偶權益	198,959,875 (L)	23.97%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174,457 (L)	22.91%
閻愷(附註4)	配偶權益	198,959,875 (L)	23.97%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0,174,457 (L)	22.91%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L)	9.9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小濱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L)	9.9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96%
張麗娜 (附註7)	配偶權益	83,258,117 (L)	10.03%
Thomas Pilscheur	實益擁有人	67,232,818 (L)	8.10%
馮彥琳 (附註8)	配偶權益	67,232,818 (L)	8.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曾真為李欣青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被視為於李欣青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閻愷為安慰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被視為於安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李小濱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8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的購股權。
7. 張麗娜為李小濱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被視為於李小濱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為Thomas Pilscheur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安排讓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之方法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2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2%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之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符合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余卓平先生及李萬軍先生組成。李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與守則條文一致的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訴訟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53頁至第126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88,448	216,452
銷售成本		(132,980)	(114,825)
毛利		155,468	101,627
其他收益	(10)	8,295	7,582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3,956)	179
負商譽		–	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90)	(22,6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694)	(23,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0)	–
其他開支		(13,844)	(2,739)
財務成本	(11)	(5,312)	(1,386)
除稅前溢利		78,697	59,655
所得稅開支	(12)	(14,621)	(6,43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	64,076	53,22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53	54,106
非控股權益		3,823	(882)
		64,076	53,224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		8.3分	9.3分
攤薄(人民幣)		8.2分	9.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260	13,358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6,843	–
無形資產	(19)	1,702	2,0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0,983	–
		44,788	15,43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354	11,921
貿易及應收票據	(22)	254,946	221,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310	14,44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	2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48,82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11,441	15,667
短期銀行存款	(26)	6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1,615	27,081
		588,492	291,2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27)	63,270	58,868
預收款項		4,600	2,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95	43,136
應付股息		142	2,9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	1,519
應付董事款項	(29)	–	7,447
應付稅項		20,053	11,2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0,000	24,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	8,581
		179,260	160,301
流動資產淨值		409,232	130,952
資產淨值		454,020	146,3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311	2
儲備		440,660	144,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971	144,025
非控股權益		6,049	2,364
權益總額		454,020	146,389

載於第53至第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安慰

董事
李欣青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	-	8,639	504	(1,539)	16,698	87,597	111,901	2,026	113,92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54,106	54,106	(882)	53,22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2,450	2,4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230)	(1,230)
已付股息	-	-	-	-	-	-	-	(21,982)	(21,982)	-	(21,982)
儲備分配	-	-	-	-	-	-	8,278	(8,27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	8,639	504	(1,539)	24,976	111,443	144,025	2,364	146,3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0,253	60,253	3,823	64,076
公司重組	(1)	-	-	1	-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5,269	(5,269)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2,041	237,035	-	-	-	-	-	-	239,076	-	239,076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12,537	-	-	-	-	-	-	12,537	-	12,537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12,164)	-	-	-	-	-	-	(12,164)	-	(12,164)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2)	-	-	4,244	-	-	-	-	-	4,244	-	4,244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38)	(138)
儲備分配	-	-	-	-	-	-	6,226	(6,226)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1	232,139	4,244	8,640	504	(1,539)	31,202	165,470	447,971	6,049	454,0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8,697	59,6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59)	(132)
財務成本	5,312	1,386
股份付款	4,244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3,956	(179)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961	2,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9	1,8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0	–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35)	(77)	–
存貨撥備撥回	(128)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9)	–
負商譽(附註33)	–	(830)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87)	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6,226	65,125
存貨(增加)減少	(24,419)	7,3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7,845)	(87,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635)	2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9,326)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655	20,3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39	(8,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375	16,76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4,930)	13,727
已付中國所得稅	(5,815)	(3,39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45)	10,332
投資活動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65,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6,8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9)	(2,736)
向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9,500)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26)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4,226	(2,151)
已收利息	1,559	132
股東還款(墊款予股東)	20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	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285)	(4,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9,076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415	26,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4,440)	(18,868)
支付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2,164)	–
已付利息	(2,557)	(1,386)
已付股息	(2,800)	(19,190)
(償還)獲得董事墊款	(7,447)	4,374
(償還)獲得股東墊款	(1,519)	1,519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90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2,4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6,564	(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534	(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81	27,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615	27,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有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增加或減少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的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的影響（所收代價與分佔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有關權益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原附屬公司保有的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差額。

就年內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於審閱出售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此，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於催繳時隨時還款條款（「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於審閱本集團定期貸款的條款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並無包含有關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無需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修訂，旨在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段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闡述以外幣計值之若干供股（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分類。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被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的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分別即時直接於資本儲備及損益確認（如適用）。就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自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之日期起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扣除折扣、退回及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軟件銷售收益於訂製軟件及交付時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於首度確認時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如需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應用該會計準則。如需要，投資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方法為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加以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交易中的損益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於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本公司之有關投資成本時方會作出。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下權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財務成本。

政府資助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須按本集團確認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收購技術專門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過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計量，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計值（倘其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拖延付款之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顯示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一旦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得服務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確認，以便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報酬股份

報酬股份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予本公司之保薦人。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收取服務之公平值釐定。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年度變動，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技術專門知識攤銷

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技術專門知識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舉或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此預計未來期間的攤銷應有別於原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釐定技術專門知識有否減值須估算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大致一致並基於合理及可信假設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以及對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而釐訂的客戶現有信譽情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從客戶收取款項及客戶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的收款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1,64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43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0,93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150,000元））。

存貨撥備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然而，由於重大部分的營運資金投入存貨之中，故此本集團經已設立操作程序，以監察是項風險。在陳舊存貨方面，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風險極低，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如有）作出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僱員薪酬的共同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就該等購股權而言，須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開支（以權益結算計劃）。就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多數情況下並無市價，原因為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並不適用於買賣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屬此種情況，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估算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此估值技巧與公認估值方法一致。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附註26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2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增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032	271,07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4,607	137,91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入	-	8,58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 (即人民幣) 計值。

若干手頭現金乃以港元 (「港元」) 及美元 (「美元」) 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6,447	5
美元	67	2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或下跌5% (二零零九年: 5%) 的影響。5% (二零零九年: 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敏感度比率, 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零九年: 5%) 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 (二零零九年: 5%), 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會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下跌5% (二零零九年: 5%), 則會對溢利及餘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負面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3)	(1)	(1,3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0）有關。由於所有借款的期限均為一年，其相應風險有限，故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及銀行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於報告期末，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6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3,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因而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公平值調整將受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預期股本價值變動。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估值時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且若干變數乃互相關連，因此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內在的市場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是中國的法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報告期末，將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8.5%及43.8% (二零零九年：19.0%及44.8%)。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藉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04,917,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3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已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63,270	63,270	63,2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計息	51,195	51,195	51,195
應付股息	142	142	1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9,505	9,505	9,000
— 浮息	32,727	32,727	31,000
	156,839	156,839	154,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58,868	58,868	58,8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1,025	1,025	1,000
— 不計息	42,136	42,136	42,136
應付股息	2,942	2,942	2,942
應付董事款項	7,447	7,447	7,4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19	1,519	1,5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9,581	9,581	8,5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4,210	4,210	4,000
— 浮息	21,168	21,168	20,000
	148,896	148,896	146,493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計算；及
- 可換股貸款票據期權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由於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到期，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分析初次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 (未經調整) 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 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自價格衍生) 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唯一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可換股貸款票據, 屬第三級金融工具。

對賬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81	8,760
總收益或虧損:		
— 計入損益	3,956	(179)
轉換	(12,5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81

於報告期間, 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 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30,840	45,466	16,231	15,157	-	8,758	216,452
分部業績	48,826	11,611	9,182	7,776	-	1,613	79,008
其他收益							7,58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7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7,114)
除稅前溢利							59,655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負商譽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139,969	166,031
PASS產品	19,648	47,937
電網監測	27,512	15,495
充電設備	91,300	14,469
風能及太陽能	32,934	—
LED產品	3,427	8,361
分部資產總值	314,790	252,293
未分配	318,490	54,397
綜合資產	633,280	306,690
分部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20,939	43,975
PASS產品	474	961
電網監測	6,139	3,187
充電設備	39,599	7,703
風能及太陽能	6,139	—
LED產品	—	6,906
分部負債總額	73,290	62,732
未分配	105,970	97,569
綜合負債	179,260	160,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20	95	58	1,530	1,753	93	4,949
攤銷	257	120	-	-	-	-	377
貿易應收賬款備抵	1,325	490	859	277	-	11	2,96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03	443	985	284	-	21	2,736
攤銷	257	120	-	-	-	-	377
貿易應收賬款備抵	1,134	20	615	680	-	490	2,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均來自中國。

主要客戶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以上) 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⁴	39,018
客戶乙 ²	不適用 ⁴	27,082
客戶丙 ³	34,682	不適用 ⁴

¹ 主要來自PASS產品之收益

² 主要來自直流電系統之收益

³ 主要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⁴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總額之10%以上

10.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增值稅」) 退稅 (附註a)	5,739	5,749
利息收入	1,559	132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9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77	—
顧問服務收入	109	747
政府補助金 (附註b)	103	89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7	—
租金收入 (附註c)	50	32
所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35	6
其他收入	27	10
銷售原材料之所得款項淨額	—	13
	8,295	7,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 (續)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本年度內泰坦科技被納入「珠海市十大民營企業」自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取之補助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指泰坦科技為改進電網電力質量所進行之研發工作自珠海市科技局及珠海市財政部收取之補助金。本集團毋須履行其他條件以享有政府補助金。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約人民幣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00元)。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1	1,260
員工之墊款	6	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
貿易應收賬款保理成本	2,755	—
折現票據	—	42
	5,312	1,386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21	6,431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科利爾」）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中國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獲減免50%，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8,697	59,65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	11,804	8,94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272	1,07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61)	(9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5	–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0	226
已授予稅項豁免的影響	(274)	(3,432)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差額	(120)	44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52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65)	–
年內的稅項	14,621	6,431

遞延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4)	2,091	466
其他員工		
— 其他員工之股份付款	3,960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097	11,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82	670
員工成本總額	23,330	12,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9	1,850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7
核數師酬金	717	746
研發成本	13,362	9,15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486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961	2,939
其他應收款項之備抵(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57
撥回存貨備抵(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28)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3,108	114,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五名(二零零九年:七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欣青	-	367	397	142	14	920
安慰	-	359	397	142	14	9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52	-	40	-	-	92
李曉慧	52	-	40	-	-	92
余卓平	35	-	40	-	-	75
總計	139	726	914	284	28	2,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欣青	—	226	15	241
安慰	—	211	14	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	—	—	—
李曉慧	—	—	—	—
余卓平	—	—	—	—
王廣田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辭任)	—	—	—	—
姜久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辭任)	—	—	—	—
總計	—	437	29	4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薪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附註： 績效獎乃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非經常性收入的百分比釐定。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述附註14中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5	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44
	743	499

餘下三位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51,000元）（二零零九年：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253	54,10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79)
	60,253	53,92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082,959	580,240,000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9,760,000
購股權	2,289,268	-
	731,372,227	600,0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根據企業重組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而已發行之580,240,000股股份後釐定，惟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就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並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171	246	2,619	2,579	1,753	23,368
添置	-	148	656	1,374	558	2,736
出售	-	-	(80)	(158)	(65)	(3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394	3,195	3,795	2,246	25,801
添置	-	105	691	3,130	1,023	4,949
出售	-	-	(104)	(1,645)	(48)	(1,79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75)	(457)	-	(8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499	3,407	4,823	3,221	28,1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502	49	1,659	1,891	751	10,852
年內撥備	855	49	275	306	365	1,850
出售時對銷	-	-	(70)	(132)	(57)	(2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7	98	1,864	2,065	1,059	12,443
年內撥備	857	58	360	527	397	2,199
出售時對銷	-	-	(78)	(1,481)	(22)	(1,58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49)	(151)	-	(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4	156	2,097	960	1,434	12,861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7	343	1,310	3,863	1,787	15,2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4	296	1,331	1,730	1,187	13,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利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計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48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19.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	-------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4
年內開支	3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
---------------	-----

年內開支	37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至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技術專門知識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三至六年(二零零九年:七至十年)期間財務預算而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貼現率為4.94%(二零零九年:7.47%)。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技術專門知識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總值。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1,67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附註35)	77
分佔收購後業績	(770)
	20,983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4,097
負債總額	(62,556)
資產淨值	61,541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983
收益	62,402
年內虧損	(2,258)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直接 持有的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商」)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45%	45%	推廣及銷售電動 汽車充電設備
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優科利爾」)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20%	銷售充電設備
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河南龍源」)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6%	26%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及風能及 太陽能設備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13,752	3,704
在製品	12,183	3,360
製成品	9,419	4,857
	35,354	11,921

於年內，原材料用於生產。因此，原材料約人民幣128,000元（二零零九年：零）撇減撥回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5,077	232,088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3,431)	(11,150)
	251,646	220,938
應收票據折讓	-	1,000
應收票據	3,300	-
	254,946	221,9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應收保留金約人民幣37,7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877,000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8,489	116,558
91日至180日	17,234	39,883
181日至365日	55,876	45,661
1至2年	39,081	15,716
2至3年	10,966	2,635
3年以上	-	485
	251,646	220,938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素於首次授予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債務人之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3,1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24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17,234	21,703
91日至180日	13,969	15,632
181日至365日	51,677	26,538
1至2年	32,052	13,881
2至3年	8,225	3,004
3年以上	-	485
	123,157	81,243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8,489	139,695
	251,646	220,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150	8,2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80)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961	2,939
年末結餘	13,431	11,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13,4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150,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9,546,000元（二零零九年：附帶追溯權的貼現票據人民幣1,000,000元）向一間銀行保理。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873	4,086
減：其他應收款項備抵	(169)	(256)
	9,704	3,83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005	2,570
按金	500	2,355
預付款項	101	5,689
	21,310	14,4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中之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00,000元）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作為第三方向銀行擔保授予本集團信貸的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備抵的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6	199
其他應收款項備抵	-	57
其他應收款項備抵撥回	(87)	-
年末結餘	169	2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6,000元），該等款項被評估為極有可能未償還。

2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金額主要為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汽車所產生應收李小濱先生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出具銷售發票後允許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向北京華商及北京優科利爾進行之銷售，及結餘之賬齡乃於90日內。

於決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聯營公司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聯營公司而言，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向客戶及供應商出具信用證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36厘（二零零九年：0.36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短期銀行存款指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後按介乎1.91厘至2.75厘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每年按市場利率0.36厘（二零零九年：0.36厘）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26,4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27. 貿易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941	29,355
應付票據	11,329	29,513
貿易及應付票據總額	63,270	58,868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7,537	25,064
91至180日	2,344	746
181至365日	452	2,719
1至2年	1,608	751
2年以上	-	75
	51,941	29,355

收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金額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5厘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9.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10,000	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0	13,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	3,000
	40,000	24,000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0,000	24,000

銀行貸款按定息及浮息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4.52厘至7厘（二零零九年：5.83厘至7.34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珠海泰坦能源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能源」）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泰坦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向泰坦科技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固定年息為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條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9,000	4,000
浮息借款	31,000	20,000
	40,000	24,000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造貸款為數人民幣118,4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000,000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需承擔貨幣風險。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富」）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根據上述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發行時相當於人民幣8,864,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8.1厘計息，當時為未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舊可換股票據由國富轉讓予Wealth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Source」）。就該轉讓而言，國富所持有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註銷，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重新發行可換股票據予Wealth Source（「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及舊可換股票據條款相若。

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的轉換條款如下：

新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的日期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到期日」）到期。

新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轉換日期」）自動轉換成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7%。

倘首次公開發售於到期日或本公司與Wealth Source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進行，則新可換股票據應失效，而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以相當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的價格連同到期日時應計利息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及認可業務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轉換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平估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956,000元(二零零九年:收益人民幣17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採取的估值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與可換股貸款票據具有相同期限的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作出估計;
- (ii) 相關股價的流動性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的該等公司的過往股價變動而估計;
- (iii) 禁售期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未成功上市的折讓約為25%至50%。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參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估值日期的預期股價	16,178	2,572
市盈率	15	15
無風險利率	0.29%	0.16%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8,581	8,760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3,956	(179)
轉換為股份	(12,537)	-
年末的賬面值	-	8,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Titans (BVI) Limited (「Titans BVI」)與本公司的股本總和。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c)(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0	1
根據企業重組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的發行	(a)	100,000	1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b)	6,825	-
資本化發行股份	(c)(iii)	598,193,175	5,269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c)(ii)	200,000,000	1,762
發行酬金股份	(c)(iv)	1,600,000	14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d)	30,000,000	2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000	7,31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從Clear Profit Resources Limited、Benefit Way Group Limited、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Step Holdings Limited、Jumbo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erfect Quality Holdings Limited，通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購入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Clear Profit Resources Limited、Benefit Way Group Limited、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Step Holdings Limited、Jumbo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erfect Quality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20股股份、3,850股股份、1,380股股份、32,865股股份、32,865股股份、14,250股股份、3,830股股份、4,150股股份及3,990股股份作為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6,8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之事項，據此：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並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1.18港元發行（「新股發行」）。於同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81,93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69,484元）進行資本化，並利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598,193,175股普通股，以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本公司董事將按上述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以使資本化生效。
 - (iv) 本公司向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僑豐」）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股份，作為其擔任保薦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代價乃參考僑豐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釐定。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一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額外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每股1.18港元發行。

於本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33.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根據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家莊泰坦」）與泰坦科技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石家莊泰坦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收購泰坦科技的1%額外股權，相當於泰坦科技的1%註冊股本。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產生負商譽人民幣83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北京優科利爾進行股本擴大及注資。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股權由55%攤薄至25%。此項交易被視為一項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而北京優科利爾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20）。

已失去控制權的北京優科利爾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收購樓宇的預付款項	12,612
存貨	1,114
應收貿易賬款	1,87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
應付貿易賬款	(1,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71)
短期銀行貸款	(7,975)
非控股權益	(13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
	<hr/>
被視為出售之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576
本集團注資	(2,9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
	<hr/>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9
	<hr/>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金額	
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126
	<hr/>

出售北京優科利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六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分別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優科利爾注資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股權由25%攤薄至20%。

是項被視作出售於北京優科利爾之部份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7,000元。

36. 遞延稅

以下為於年內未確認的主要遞延稅資產及其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備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61	220	1,481
於損益扣除	449	226	6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	446	2,156
於損益扣除	(120)	(315)	(4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	131	1,7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7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73,000元），可供對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除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0,6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406,000元）。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可扣除暫時差額可用於沖抵不可預測未來收益流所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臨時差額約為人民幣210,7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6,893,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筆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000元)。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下一年已有訂約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	3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0	6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8	793
	2,628	1,43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零九年:兩年),而租金按平均一年(二零零九年:一年)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28,667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12,800	—

39. 資產抵押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48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根據泰坦自動化與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江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泰坦自動化已將其於泰坦科技99%的股權抵押予江山作為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9,000,000元信貸融資擔保的抵押。泰坦科技99%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9,267,000元，同日，已授予約人民幣5,909,000元的融資已動用。此外，本集團亦抵押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800,000元抵押予江山作此用途。泰坦科技99%之股權抵押及可退回按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升值。

根據一份協議，泰坦科技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509,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作為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信貸融資。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泰坦科技抵押餘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以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作為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5,000,000元信貸融資擔保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主供款於供款至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貢獻其酬金的若干比例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必須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載於附註13及14。

41.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已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製成品	(i)	-	3,306
租金收入	(ii)	41	46
租金開支	(iii)	-	90
支付予股東利息	(iv)	-	28
銷售予聯營公司	(v)	35,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泰坦能源及珠海泰坦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泰坦軟件」）（一間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購買的製成品配件（如機箱盒）乃參考購買協議的當前市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出售。
- (ii)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成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成長」）（泰坦科技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泰坦科技將其租賃樓宇的若干面積租賃予珠海成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租賃協議續期一年，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租賃協議續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該租賃協議續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參考當時市價訂立。

- (iii) 根據珠海科利爾與金環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珠海科利爾向金環宇租賃一項物業作為車間，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為止，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租賃協議續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參考當時市價訂立。

- (iv) 應付歐陽芬女士款項按年利率2.5厘計息。
- (v) 銷售予北京華商及北京優科利爾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參考銷售協議的當前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已許可泰坦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償使用由本集團註冊及擁有的本集團的若干商標。

c) 結餘

關連方結餘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25、28及29。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0。

d)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載於附註14的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e)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28,000	44,000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接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項授出收取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可行使期間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份付款 (續)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23,92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3,920,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華迪評估諮詢)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法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約15,7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4,244,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5 – 1.2
行使價(港元)	0.525 – 0.6
預計有效期(年)	2.058 – 5.058
預期波幅	54.59% – 57.84%
股息率	1.17%
無風險利率	0.58% – 1.82%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法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倘若變數及假設改變，可令購股權公平值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16,630	3,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
	216,649	7,05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1	1,441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581
	711	10,02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5,938	(2,968)
	215,939	(2,9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2)	7,311	1
儲備(附註a)	208,628	(2,969)
	215,939	(2,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a)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78	78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047)	(3,0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69)	(2,969)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4,786)	(24,786)
資本化發行股份	(5,269)	-	-	(5,269)
發行新股份	237,035	-	-	237,035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2,537	-	-	12,537
發行新股份成本	(12,164)	-	-	(12,164)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24）	-	4,244	-	4,2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39	4,244	(27,755)	208,628

4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Tita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00美元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普通	人民幣 189,779,960元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 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 監測及管理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人民幣 16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 直流電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80%	8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 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 控制產品、電網監控及管理 產品及充電設備
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	營銷及銷售插頭及開關系統 產品
北京優科利爾	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	-	人民幣 1,000,000元	^	55%	銷售充電設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聯營公司。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彼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10港元合共認購19,4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